

有關法院辦理監護（輔助）宣告聲請事件通知戶政機關作業時，僅通知監護（輔助）人及受監護（輔助）宣告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，並實施分階段通報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3.01.11. 台內戶字第113010087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11日

主旨：有關法院辦理監護（輔助）宣告聲請事件通知戶政機關作業時，僅通知監護（輔助）人及受監護（輔助）宣告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，並實施分階段通報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13年1月5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120032984號函副本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，兼復貴局112年8月23日中市民戶字第1120022485號函。
- 二、旨案經本部112年8月30日台內戶字第1120132135號函司法院秘書長，該院以上揭 113年1月5日函知各地方法院並副知本部略以，依民法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及戶籍法相關規定，法院以審判系統「通報戶政司作業」功能辦理通報時，僅通知該案監護（輔助）人及受監護（輔助）宣告人之戶籍地戶政機關，毋庸通知該案聲請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戶籍地戶政機關；另有關監護（輔助）宣告聲請事件，請法院依裁定「生效日期」及「確定日期」分階段通報。
- 三、戶政事務所嗣後接收通報如有疑義，仍應本於職權調查個案情形或向受理監護（輔助）聲請事件之法院釐清。